

#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字〔2017〕42号

---

## 关于陈华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17年7月8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：

### 一、任命

陈华胜同志为教育实验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  
张 琨同志为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组织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  
班 凯同志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  
林欢欢同志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；  
王 劲同志为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主任；  
肖 敏同志为研究生院质量办公室主任；  
王 鹏同志为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主任；  
范乃强同志为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主任；  
陈 磊同志为人事处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  
仝 巍同志为青岛研究院办公室主任；  
余 鹏同志为学校办公室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。

以上十一位同志任期为三年。

二、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命

方 原同志为学生处本科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；

陈思危同志为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二位同志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免去

董 昊同志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组织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袁 源同志党委宣传部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邱若娟同志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纪检监察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张永福同志发展规划处政策与战略研究室秘书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张 琨同志机关党委秘书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仝 巍同志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王 鹏同志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肖 敏同志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王 劲同志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林欢欢同志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华胜同志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 磊同志学生处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班 凯同志学生处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范乃强同志工程实践训练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杨希刚同志基础教育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余 鹏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7年7月8日



---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7年7月8日印发

---